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财政资金购置设备项目

货物名称： 血液透析滤过机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 方： 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9.16

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

型号：5008S

品牌：费森尤斯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53102156

是否京产：否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200000.00（人民币）

数量：3台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货物总价（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600000.00（人民币）

3.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指定地点

4.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3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5.包装及运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9%的合同款。如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比例及医院支付要求，付款比例若

有调整应及时配合，不得追究甲方支付责任。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6.1.3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尾款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医院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 71 % 尾款；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6.3 如财政另有支付要求，按财政拨款额度、时间进度等支付要求执行。

7.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

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6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 违约责任：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柒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壹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控告。否则，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

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质保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2.附件：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孙磊 13810789979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010-83997599

日期：2016年9月16日

乙方：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

1号楼4层D单元5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010-67640757

日期：2016年9月16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

品牌：德国费森尤斯

产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 型号：5008S，数量：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15 英寸触摸屏 TFT LCD	1 个	
2	血泵	1 组	
3	补液泵	1 组	
4	肝素泵	1 个	
5	BIBAG 干粉装置标准配置	1 个	
6	内置后备电池	1 组	
7	空气检测器	1 组	
8	检测报警系统	1 组	
9	点滴架	1 个	
10	管路夹	1 个	
11	进出水管	1 个	
12	操作手册	1 本	
13	出厂配置表	1 个	
14	计算机中央管理系统接口	1 个	
15	细菌过滤装置（带 2 支细菌过滤器）	1 组	
16	血压监测模块 B P M	1 个	
17	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 O C M	1 个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财政资金购置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64106090904

投标机型/数量： 5008S/3 台

招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投标方：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不单独具备法律效力，仅在投标方中标后且中标方招标方之间签署的投标机型购销合同一并生效，如有内容不一致处，以投标机型购销合同中的内容为准；若此次投标方未能中标，则本承诺书自始无效。

1. 售后服务的定义和范围：

- 包含费森尤斯所有设备类产品的拆箱、安装、设置、检验、试机、设备操作指导、维修、维护保养、软件升级、整改和改装、重打包和转运、二次安装及报废等环节，不包含设备外壳清洁、日常消毒、院内运输、外围除尘、院内年检，飞行检查应对等日常环节或非计划性突发事件。

2. 为提供售后服务之目的，费森尤斯在此承诺：

- 整机质保6年，自设备安装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费森尤斯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义务。但就水处理设备而言，不包含所有消耗性材料，例如水滤芯、再生用盐、预处理填料、试剂和反渗透膜等。
- 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对相关的使用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现场讲解与咨询。包含：设备原理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实现手段；电路和水路简介；日常机上基本操作（非临床治疗）；设备基本保养及日常维护；设备简单日常故障现象及处理流程；介绍与费森尤斯厂家技术部门的沟通模式及流程等内容。
- 定期检查：质保期内到达 TSC 技术安全检查周期的设备，向每台机器提供免费 TSC 安全检查。TSC 检查根据不同设备型号及设备状态从 24个月到 30 个月不等进行一次。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并需要更换受损零件，更换流程同一般维修流程。定期检查工作可于故障检修时一并执行。

- 配备足额合格专业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为费森尤斯的设备指派特定负责人(下称“特定负责人”)(如特定负责人发生变更的,费森尤斯将及时通知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接收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或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下称“指定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人的服务指示。
- 提供全天候服务,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或指定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人可在任何时间(含法定节假日以及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通过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联络人(下称“指定联络人”)提出服务需求(下称“报修通知”)。
- 费森尤斯在收到指定联络人的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答复。如果费森尤斯认定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一般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费森尤斯通过常规交通工具无法在24小时之内到达设备所在现场,发生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双方确认: 前述2 小时、24 小时以及 48 小时仅为费森尤斯在客观条件等在合理范围之内的预估,并不构成费森尤斯对前述时间的保证,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及认可。
- 如果遇到特殊或复杂技术问题,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可直接联系费森尤斯中国技术支持团队寻求解决方案。
- 费森尤斯设备售出后,对于未停产设备费森尤斯将确保在设备安装之日起 10 年内供应设备零配件并按照适用的服务种类收取费用;对于已停产设备费森尤斯将确保自设备停产之日起 10年内供应设备零配件并按照适用的服务种类收取费用。前提是除非费森尤斯书面同意,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应在接收设备后1年内进行安装。如果费森尤斯认定因服务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的,费森尤斯将确保:
 - 提供合法合格的零配件,同时费森尤斯享有对被替换的零配件的处置权,有权回收全部被替换的零配件并不支付任何对价;费森尤斯将对回收的零配件进行统一集中销毁,并出具回收零配件的销毁证明文件。
 - 常规零配件在费森尤斯判断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当天(如果当天为工作日)或当天(如果当天非工作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货;如遇个别零配件暂时无货的,费森尤斯将在判断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当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货;前述期限仅为费森尤斯在正常库存情况下的预估,并不构成费

森尤斯对前述期限的保证，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及认可

- 每次服务完成后，特定负责人应与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的指定联络人共同签署书面的服务完成确认。
- 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未经费森尤斯技术服务部事先书面同意给予承诺的售后免费项目，费森尤斯技术服务部将按照全国统一价格转向承诺方进行收费。
- 服务范围之外的特殊服务要求，比如超出承诺频率的年检，保养和维修要求，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可以另外要求服务，费森尤斯则按照全国标准报价进行收费。额外服务可以采用单次报价或服务协议报价等形式

3. 费森尤斯在以下情况下免于任何责任：

- 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机构自身条件不符合设备安装和运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供水、反渗水水质、供电、电磁兼容等所引发的设备故障。
- 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当或错误操作所导致设备故障，或人为蓄意破坏，或科室操作条件不满足，经费森尤斯书面提示后不能修正而导致的设备损坏等情况。
- 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机构采用不恰当或不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浓缩液、消毒液、细菌过滤器、血路管等所导致的设备故障。
- 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机构因保管或移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包括设备丢失、磕碰、倾覆、淹水、失火等所造成的设备损坏
- 未经费森尤斯书面许可的第三方维修公司、组织或个人对设备进行维修、改装、设置和调校等技术操作所造成的技术故障。
- 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机构自行更换非费森尤斯提供的零备件所导致的设备故障。
- 非经费森尤斯正规渠道引入中国市场的设备，以及未经费森尤斯认可从第三方移机过来的设备同样不在保修范围内。
-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含设备在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相互之间以及区域

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各自的科室之间的移动、消毒、二次封存

- 投标方、区域分销商、特约授权经销商、设备售后服务接受方、指定实际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机构因自身原因将设备报废或以其他方式对设备进行类似处置的，费森尤斯将终止对该等设备的维修服务，并且无须退还费森尤斯已就此设备收取的任何维修服务费用。
-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含临床治疗和临床操作培训服务。
- 其它因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经历时间考验的维修服务

从 1995 年至今，费森尤斯在中国北方地区共销售 6500 台 4008/5008 系列血液透析设备，10 年间维修服务工程师与用户共同解决了全部设备技术问题，没有一台血液透析设备因为工程师无法修复造成闲置或报废而给用户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附 1:

生产厂商北方维修服务信息一览表

机构名称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维修服务建立时间	1995 年建立中国北方地区维修服务体系
北京分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 16 号冠捷大厦 1506
邮政编码	100007
维修负责人	门建新
电话	010-64096800
传真	010-64096801
维修电子邮件	Stanley.men@fmc-asia.com
维修服务范围	费森尤斯血液透析设备维修及售后技术支持
维修响应时间	在接到报修通知的 12 小时内响应，及时处置。
主要零部件储存	1、在上海总部有备件保税库； 保税库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 439 号

	01 号楼第 A 部位。 2、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均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库房； 3、其中在北京，零配件备件货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5 号中仪英斯泰克大厦 610 室，电话：010-62044173，邮编：100029。 4、在上海、北京、广州、杭州、天津等城市均设有维修站。
维修服务历史	20 余年。
维修服务区域	北京、天津、内蒙古、河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山西、新疆。

附 2：生产厂商全国技术服务维修站（点）服务信息表

1、中国总部：

中国区技术服务部经理 左祺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4601 室
 联系电话：021-61152846

全国技术服务部经理 门建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 16 号冠捷大厦 1506
 联系电话：01064096799 手机：13701325265

2、上海市：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4601 室
 联系电话：021-61152886 传真：021-61152801

3、北京分公司：

北区技术服务部经理 赖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 16 号冠捷大厦 1506
 联系电话：01064096890 手机：13901377410
 总机：010-64096800 传真：010-64096801

4、广州分公司：

华南区技术服务部经理 梁祝均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21 楼 2101 室
 电话：0208888 8557 手机：13602865050

总机：020-8888 8558 传真：020-8888 8556

5、杭州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290 号浙江民航大厦 1005 室

总机电话：05718578 1126 传真：0571- 8578 1129

3.2 培训服务方案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北京地区有专业的临床培训人员负责对采购方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培训讲师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根据用户需求，由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操作培训师进行机器的临床使用培训。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人员负责对用户进行回访，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中产生的问题。

2、现场仪器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的基础原理、安装、调试要求、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包括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

3、培训对象

包括血液透析室的医护人员、技师及相关人员，培训时间为在机器安装后根据院方的需要，及时给予培训。

4、不定期的给用户提 供学术资料，不定期的举办维修工程师培训班。

5、现场培训根据不同设备大致内容为：

	5008S 系列透析机
1. 使用操作培训内容包括：	1. 机器操作按键功能介绍 2. 机器“治疗模式、报警范围菜单、系统参数和透析处方”功能介绍 3. 肝素抗凝功能键介绍
2. 日常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方法培训内容包括：	1. 每班次治疗后机器外表面用含氯消毒剂湿巾擦拭 2. 每班次治疗后机器内部用原厂柠檬酸消毒剂进行热化学消毒 3. 更换设备后细菌过滤器的时间
3. 紧急情况处理培训内容包括：	1. 设备停水/停电的紧急处理（短时间与长时间的方法）

括：	2. 机器开机自检未通过要联系工程师 3. 机器异常报警时要以患者安全为先，先解决患者端
其他培训内容	废液排放操作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230-XM00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财政资金购置设备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581757306511W	中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费森尤斯	5008S	200000.00	3	600000.00
总价（元）										600000.0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